

高风亮节的县长——李贵

李贵(1913 - 1976)，男，临淇镇社书村人。8岁在本村私塾读了不到2年，后务农。15岁后替人放羊，经常给中共地下组织送信联络。1944年11月加入共产党，任临淇区农会委员。1947年4月任临淇区副区长，12月任区长。1948年6月任原康区副区长，12月任东姚区副区长。积极领导群众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受到上级领导的奖励。

1954年任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为落实粮棉油统购统销任务，住到县粮食局调查研究、贯彻政策，保证了统购统销顺利进行。

1955年5月至1968年4月，历任林县副县长、县委副书记、县长。职务变了，更注重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兢兢业业了解解决新情况新问题，主动向县委汇报。1957年，县委提出“重新安排林县河山”的口号，李贵满怀信心参与制定山区建设规划，带领工作组深入不同地区调查研究，倾听群众意见，落实各项措施，促进了全县水利建设蓬勃发展。

1960年，红旗渠工程动工，长期患心脏病的李贵坚持深入红旗渠工地，查看民工食宿情况，解决群众生活困难。在深入任村公社、姚村公社调查后，向县委提出以发展粮食为主、多种经营一齐抓的建议，写了“向太行山展开争夺大战”的报告，促进了多种经营发展，增加了经济收益，有力支援

了红旗渠工程建设。

1965 年率领县委工作组到桑耳庄与省农业特等劳动模范成百福研究科学种田，确保粮食高产稳产措施，写了“桑耳庄的千斤沟”调查报告，县委作了转发。并率领学习小组到外地学习发展农业经验，为改变林县落后面貌起到了积极作用。

“文化大革命”中，李贵坚持实事求是，尽力保护国家财富和群众的安全，有的造反派要到龙头山炸毁文峰塔，李贵知道后，不怕冲击，勇敢地站出来进行劝阻，保护了国家文物。

李贵态度和蔼，平易近人，对子女却很严格，经常教育在县法院工作的大儿子李随伏秉公执法，遇事三思，切忌蛮干，并多次对法院领导说：“不要以为随伏是我的孩子，有了错误也不劝阻，一定要严加教育，提高他的业务水平。”1976 年 11 月 25 日，李贵病故的前一日，还嘱咐子女做好工作，完成重新安排林县河山的大业。李贵逝世后，骨灰安放林县烈士陵园。